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enro 正榮服務**  
**Zhenro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8)

**建議(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3) 重選退任董事**  
**(4)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閔行區申虹路666弄虹橋正榮中心7號樓2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4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亦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	5
重選退任董事 .....	6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8
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安排 .....	8
責任聲明 .....	8
推薦建議 .....	9
附錄一 關於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0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15
附錄三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閔行區申虹路666弄虹橋正榮中心7號樓2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予以批准的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5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獲上市規則許可），有關股份的總數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主板開始交易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正榮地產」	指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58）
「%」	指	百分比

**Zhenro 正榮服務**  
**Zhenro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8)

**執行董事：**

鄧歷先生 (行政總裁)  
王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偉亮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海越先生  
歐陽寶豐先生  
張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3) 重選退任董事**  
**(4)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以供其批准，其中包括：(i) 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 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 重選退任董事；及(iv) 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建議修訂。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被授予(i)一般授權，以發行、配售及處置本公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及(ii)一般授權，以行使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般授權的更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將提呈以下各項普通決議案：

- (a) 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自決議案在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後的相關期間，以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獲上市規則許可），有關股份的數目不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 (b) 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自決議案在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後的相關期間，以購回不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的已發行股份；及
- (c) 藉增加相當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37,5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或註銷其他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獲上市規則許可）最多207,500,000股及購回最多103,750,000股。

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該項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說明陳述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向閣下提供所需合理必要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鄧歷先生及王威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因此，歐陽寶豐先生及張偉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考慮到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退任董事的背景、專長及經驗。已適當考慮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教育背景、性別、年齡及種族。

提名委員會認為，鄧歷先生、王威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張偉先生等膺選連任之董事（「**候任董事**」）於業務及一般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地產行業經驗（包括在全面管理、品牌提升、業務發展、法律、財務、審計及會計等一項或多項的相關經驗）。各董事曾於香港上市公司擔任管理層或董事一職，他們對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審計及財務申報具有相當經驗。提名委員會總結各候任董事在專業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等方面可為本公司提供寶貴意見，並使董事會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平衡及深思熟慮的決策。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投入的時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其獨立性。鑒於馬海越先生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中有高出席記錄及馬海越先生有金融學與審計學背景，同時有豐富的地產行業經驗，提名委員會信納馬海越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及注意力處理本公司事務。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已提名且董事會已推薦鄧歷先生、王威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張偉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最新要求（包括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第2.07A條有關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修訂；及(ii)納入若干相應及內務修訂（「**建議修訂**」）。

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的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建議經修訂及重列的大綱及細則全文（按照現有大綱及細則標示）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經修訂及重列的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及撰寫，其中譯本僅供參考。如出現任何差異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抵觸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且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生效。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前，現有大綱及細則應繼續有效。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發言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安排

本通函第30至34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大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建議修訂。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說明。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建議發行授權、建議擴大發行授權限額、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建議修訂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偉亮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此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所有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上市規則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共發行股份總額2,075,000美元，折合1,037,500,000股，每股0.002美元，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倘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或註銷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則本公司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03,750,000股股份（即截至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 2. 進行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得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於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市況及本公司於相關購回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議決於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持有為作為庫存股份。為註銷而購回的股份或會（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及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在市場上按市價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股份購回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每次購回的股份數目及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根據有關時間股份購回授權權限及當時情況決定。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取得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通過除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購回股份所用的款項僅可從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自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結合兩者的方式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相比，董事認為即便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 5. 董事確認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按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確認，本附錄一之說明函件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的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不尋常特徵。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保存的權益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如下：

主要股東的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持股百分比 (倘若股份 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歐國偉先生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260,707,332	25.13%	27.92%
Warm Shine Limited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260,707,332	25.13%	27.92%
歐國強先生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200,212,500	19.30%	21.44%
李熹女士 <sup>(3)</sup>	配偶權益	200,212,500	19.30%	21.44%
偉強控股有限公司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200,212,500	19.30%	21.44%
山田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3,141,168	24.40%	27.11%

附註：

- (1) Warm Shine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歐國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歐國偉先生被視為於Warm Shine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偉強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歐國強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歐國強先生被視為於偉強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李熹女士為歐國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熹女士被視為於歐國強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若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上述各股東的權益將增至與上表各姓名對應的百分比相若。如上表格所示，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國偉先生及歐國強先生（合稱「歐氏家族成員」）合共持有公司44.43%的已發行股份。倘若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彼等的權益將增至49.36%。董事會認為，由於有關增幅，歐氏家族成員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一般性收購邀約。董事認為，有關增幅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使歐氏家族成員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或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減少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以下。

## 7.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市場購回任何股份。

## 8.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四月	0.52	0.35
五月	0.44	0.24
六月	0.29	0.235
七月	0.34	0.237
八月	0.32	0.225
九月	0.30	0.231
十月	0.3	0.202
十一月	0.228	0.194
十二月	0.216	0.179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0.209	0.180
二月	0.24	0.178
三月	0.237	0.196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	0.154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如下：

### 執行董事

鄧歷先生，44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鄧先生擁有逾二十一年公司營運管理及綜合管理等相關事宜方面經驗。鄧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加入正榮地產（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58），並於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鄧先生曾任正榮地產蘇滬區域常務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彼曾任正榮地產總裁助理，分管服務品質。

在加入正榮地產前，鄧先生於多家公司擔任高級管理相關職位。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彼曾就職於合生創展集團，先後分別擔任城市公司工程經理、華北區域工程總監、華北區域公司濱江帝景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彼曾就職於華夏幸福孔雀城住宅集團，先後分別擔任片區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

鄧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河海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鄧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鄧先生每年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1,500,000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投入時間、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鄧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盡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概無與重選劉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王威先生，42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加入正榮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正榮商業管理」），並一直擔任公司總經理一職，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正榮商業管理已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王先生同時升任為本集團總裁助理。在加入正榮商業管理前，王先生於多家公司擔任高級管理相關職位。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彼曾任北京金融街購物中心有限公司，招商部總監。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彼曾任中糧地產（天津）有限公司，招商運營部總監。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彼曾任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商業地產研究部主任。

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畢業於黑龍江科技學院取得學士學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作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每年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1,300,000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投入時間、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王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其獲委任當日前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盡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概無與委任王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寶豐先生，56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歐陽先生擁有豐富的房地產行業工作經驗。彼曾擔任以下房地產業公司的高級管理職務：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上市地及 股份代號	職位	服務年期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商業地產開發與投資、物業管理及酒店開發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1238)	首席財務官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
新鴻基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開發物業以供銷售及投資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16)	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內地業務)	二零一一年十月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復星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全球房地產投資與管理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656)	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二零一四年二月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物業開發與投資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2183)	首席財務官兼三盛地產集團副總裁	二零一七年八月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上市地及 股份代號	職位	服務年期
上海華董地產(集團) 有限公司	物業開發	不適用	副總裁	二零一九年二月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

歐陽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的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歐陽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歐陽先生曾擔任統發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根據當時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91條(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生效)經除名而解散)的董事。歐陽先生已確認，該公司於解散時不處於營運狀態且具備償債能力。歐陽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任何欺詐或失職行為而導致該公司被除名，且並不知悉由於該公司被除名而已經或將會發生針對其本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歐陽先生現擔任或曾擔任以下上市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上市地及股份代號	職位	服務年期
僑雄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玩具、資源及休閒 相關業務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38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五月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
中國天然氣集團 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及新能源開發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9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七月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及管理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1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七月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 有限公司	設計、市場推廣及銷售 男士商務正裝及 休閒裝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17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五月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上市地及股份代號	職位	服務年期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19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今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金融技術解決方案 供應商	聯交所GEM (股份代號：80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今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物業開發、物業管理、 物業租賃及管理諮詢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27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今
新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物業開發及物業租賃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2103) <sup>註</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八月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
上坤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開發和銷售住宅物業的 控股公司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69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今

註：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其從聯交所主板退市

歐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起為期三年，且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服務合約，歐陽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約人民幣200,000元的酬金（包括薪金、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歐陽先生的資歷、於本公司所承擔的職務及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審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盡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概無與重選歐陽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張偉先生，48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彼於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資產管理部主管，該公司主要從事戰略投資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96）。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彼於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物業服務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H股股份代號：2202）及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股份代號：00002）上市）擔任法務部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以來，彼擔任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鐳射顯示技術開發，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007）。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彼工作於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互聯網及移動安全產品及服務提供者（股份代號：601360）；彼在該公司擔任副總裁及法律顧問主任，主要負責法律、投資和城市產業合作板塊的事務。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彼工作於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激光顯示科技企業（股份代號：688007）；彼在該公司擔任董事、副總裁，分管法務、人力資源部、行政、基建等業務。

張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及二零零零年六月獲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中南政法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及民商法學碩士學位。彼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及二零零七年八月獲美國印第安那大學麥肯尼法學院的碩士學位及法學博士學位。張先生亦持有美國紐約最高法院上訴部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頒發的紐約州律師及法律顧問執業許可證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起為期三年，且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委任函，張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00,000元的董事袍金（包括薪金、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該金額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張先生的資歷、職務履行情況以及市況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審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盡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概無與重選張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的條文	經修訂及重列的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p>第1(b)(vii)條</p> <p>(vii)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由代理人代表和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股東為公司、通過正式授權的代表行使上述權利），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p>	<p>第1(b)(vii)條</p> <p>(vii)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u>口頭或以書面形式或通過電子設備進行發言或溝通</u>、投票、由代理人代表和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股東為公司、通過正式授權的代表行使上述權利），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的條文	經修訂及重列的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p>第88(b)條</p> <p>(b)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續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p>	<p>第88(b)條</p> <p>(b)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續會則除外。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的條文	經修訂及重列的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p>第175(b)條</p> <p>(b)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郵寄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惟本條並無要求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市場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p>	<p>第175(b)條</p> <p>(b)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郵寄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惟本條並無要求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市場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的條文	經修訂及重列的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p>第180(b)條</p> <p>(b) 除另行列明外，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在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即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網站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p>第180(b)條</p> <p>(b) 除另行列明外，<u>根據本公司該等細則向股東發出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在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即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i)根據第181(e)條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或(ii)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而無須取得股東的任何額外同意，或(iii)在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及符合該等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透過其他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供有關人士取閱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網站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u></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的條文	經修訂及重列的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p>第181(b)條</p> <p>(b) 任何未能(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人,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人,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所限),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即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充分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條第(b)段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p>	<p>第181(b)條</p> <p>(b) 任何未能(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人,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u>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u>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或<u>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u>之股東將無權(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人,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或<u>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u>)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所限),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其可獲得有關文件的副本,或在本公司網站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網站展示或以其他方式獲提供有關通告或文件。對於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u>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u>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而言,以上述方式送達的<u>任何通知或文件</u>即為充分送達,但本條第(b)段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u>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u>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的條文	經修訂及重列的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p>第181(c)條</p> <p>(c) 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條(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p>	<p>第181(c)條</p> <p>(c) 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或按其電子地址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條(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p> <p>(d) 無論股東作任何選擇,倘本公司獲悉向股東所提供的任何電子地址寄發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會或可能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倘本公司不能核實股東的電子地址伺服器所在的地址,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將該等內容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或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網站,以代替寄發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至有關股東提供之電子地址,而此舉須視作有效送達予該股東,而有關通告及文件須被視作於首次放置該內容在本公司網站及/或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網站送達至股東。</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的條文	經修訂及重列的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e) <u>每名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或文件的股東或人士，須向本公司登記可以向其發送或送達通知或文件的電子地址。</u>
<p>第182條</p> <p>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以廣告形式或於網站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達或交。</p>	<p>第182條</p> <p>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按相關人士可能提供之電子地址向其發出。<u>任何通告或文件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須被視作於首次放置該通知或文件在本公司網站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當日已發出或送達，惟上市規則訂明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須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u>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以廣告形式或於網站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達或交。</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的條文	經修訂及重列的細則條文(顯示現有細則的變動)
<p>第184條</p> <p>184.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在登記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發送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p>	<p>第184條</p> <p>184.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錄在登記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發送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p>
<p>第185條</p> <p>185.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份送達該通知或文件。</p>	<p>第185條</p> <p>185.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u>發送</u>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份送達該通知或文件。</p>
<p>第186條</p> <p>186.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的方式簽署。</p>	<p>第186條</p> <p>186.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u>印刷或電子表格</u>的方式簽署。</p>

**Zhenro 正榮服務**  
**Zhenro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閔行區申虹路666弄虹橋正榮中心7號樓2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鄧歷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王威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歐陽寶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張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許可），並作出或授出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第(a)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按照上文第(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以及本公司轉售的庫存股份的總數，惟不計及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供股」指董事就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的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 9.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 (b) 除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
10.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8及第9項決議案後，藉增加根據第9項決議案所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所增加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 特別決議案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即時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b) 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商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且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的有關要求作出相關登記和備案，包括但不限於與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偉亮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規定，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說明。投票結果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enrowy.com)。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聯名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vi) 就第10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載有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的通函附錄一內。
- (vii) 就上文第2、3、4及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鄧歷先生、王威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張偉先生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的通函附錄二內。